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20-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讯集团”、“公司”)与广讯全通(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讯全通”)及中国全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通控股”)于2020年02月17日签署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旨在依托广讯全通、全通控股及其他资金方与北讯集团各方的资源优势,促进在5G-eMTC物联网等领域的合作,实现共赢。

2、鉴于全通控股的实际控制人陈元明先生(持有全通控股股份590,501,546股,持股比例为25.54%)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岩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9,298,361股,持股比例9.13%)为父子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将在交易各方签订具体协议、确定具体交易方案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审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一:广讯全通

1、名称:广讯全通(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9BF8H1

3、法定代表人:于鹏龙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粤兴五道9号北理工创新大厦14-B

公司与广讯全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二(关联方):中国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1、名称:中国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2、上市地点:香港证券交易所

3、股票代码:00633

4、注册资本:港币2,311,890,683万元

5、法定代表人:陈元明

6、住所地址:香港九龙科学馆道1号康宏广场南座805室

7、经营范围:信息及通信技术(信息和通信技术)解决为客户提供服务,专注于最新信息及通信技术研发及高端制造,并分为三个业务分部,即信息及通信技术、新能源及投资业务。

8、股权结构:陈元明先生持有全通控股股份590,501,546股,持股比例为25.54%;李晓阳先生持有全通控股股份184,056,000股,持股比例为7.96%;其余为公众持股,持股比例为66.50%。

9、一年又一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净亏损	资产总额	净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1,702,670	296,691	5,907,983	3,145,334
2019年06月30日 2019年01-06月	1,994,326	514,214	6,537,043	2,874,468

10、与公司的关系:全通控股的实际控制人陈元明先生(持有全通控股股份590,501,546股,持股比例为25.54%)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岩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9,298,361股,持股比例9.13%)为父子关系,系公司董事、总经理、间接持股公司5%以上股份的直系亲属所控制的公司。

三、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讯全通(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丙方:中国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一)本次合作的目的

本次北讯集团、广讯全通和全通控股的战略投资合作,旨在依托广讯全通、全通控股及其他资金方与北讯集团各方的资源优势,促进在5G-eMTC物联网等领域的合作,实现共赢。

(二)本次合作的主要内容

1、投资合作

乙方、丙方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投资北讯集团全资子公司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发展5G-eMTC物联网业务,以及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为引领的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在智慧城市建设中的创新应用。具体投资方式、投资条件及相关条款最终以正式签署的投资协议约定为准。

2、经营管理团队的安排

本次投资合作不会改变甲方组织架构,乙、丙双方看好甲方经营管理团队在通讯行业多年积淀的经验,同时将在原经营管理团队基础上增加、增强以支持甲方经营发展。

3、后续合作

为加强甲方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甲方的融资能力,支持甲方持续稳定发展,乙、丙双方会引进其他投资方在5G-eMTC物联网建设,以及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为引领的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在智慧城市建设的科学研究与创新应用方面,以股权投资及战略性重组等形式在资源、技术、人才、资金等领域进行深度合作。

4、其他

以上项目全部事宜最终以正式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约定为准。在本协议签署后,三方将继续进行洽商及确定具体投资方式与正式投资合作协议的条件及条款。

(三)独家谈判权

甲方同意其不会在本协议签署后的三个月内(或三方书面同意的较后时间)就上述项目与任何第三方商讨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合同,或以任何形式以使本协议所述的交易无法进行。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属于三方合作意愿和基本方案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商议和约定,并将在交易各方签订具体协议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如此次合作事项顺利展开,将有助于公司改善现金流状况及尽快恢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助于公司推进无线宽带业务、5G-eMTC物联网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带来积极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风险提示

本《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系签约三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指导性文件,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的合作细节、合作方式等事项需进一步研究和协商,需以各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期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0-0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

为严格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回购议案》作出修订。

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8元/股(含8.68元/股),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14)。

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实施期限于2020年2月14日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回购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19年6月27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78)。根据《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已于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5日、2019年4月2日、2019年5月6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7月2日、2019年8月2日、2019年9月4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6日、2019年12月3日、2020年1月3日、2020年2月4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2019-032、2019-056、2019-069、2019-081、2019-085、2019-099、2019-104、2019-122、2019-128、2020-002、2020-012)。

本次回购期间区间为2019年2月15日至2020年2月14日。截至2020年2月1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

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64,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

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7.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00,021.23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自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根据整体资金规划积极实施回购。本次实际回购的回购价格、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以及资金来源,与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

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股份数量、回购金额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2,304.15万股。目前,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支付总金额为10,000,021.23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64,292股,未符合既定方案。主要原因如下:

(1)受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公司现金流紧张。同时,公司2019年销售订单增加,业绩明显回升,主力资金优先保证产品供应和业务发展,更符合股东利益,错过了一些回购的市场时机。

(2)2019年11月4日至11月8日期间,公司股票最高交易价格为9.90元/股,最低交易价格为8.90元/股。2019年11月20日至11月21日期间,公司股票最高交易价格为9.14元/股,最低交易价格为8.70元/股。2019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公司股票最高交易价格为11.23元/股,最低交易价格为8.76元/股。2020年2月5日至2020年2月14日公司股票最高交易价格为12.10元/股,最低交易价格为9.40元/股。在上述期间内,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超过回购价格,无法实施回购计划。

2、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应不超过人民币8.68元/股(含8.68元/股)。目前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最高成交价为7.39元/股,未超过8.68元/股,符合既定方案。

3、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目前自回购截止日为2020年2月14日,距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未超过12个月,符合既定方案。

4、根据回购方案,回购来源应为公司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公司回购股份期间,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支付金额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符合既定方案。

三、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查询系统查询,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至披露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公司股份预计变动情况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1,364,292股,假设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注:回购期间内,原董事长陈安先生解除限售股份14,047,320股。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1,364,292股,假设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未能在三年内完成转让的,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注:回购期间内,原董事长陈安先生解除限售股份14,047,320股。

五、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查询系统查询,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至披露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公司股份预计变动情况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1,364,292股,假设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注:回购期间内,原董事长陈安先生解除限售股份14,047,320股。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1,364,292股,假设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未能在三年内完成转让的,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注:回购期间内,原董事长陈安先生解除限售股份14,047,320股。

五、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查询系统查询,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至披露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公司股份预计变动情况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1,364,292股,假设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注:回购期间内,原董事长陈安先生解除限售股份14,047,320股。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1,364,292股,假设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未能在三年内完成转让的,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注:回购期间内,原董事长陈安先生解除限售股份14,047,320股。

五、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查询系统查询,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至披露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公司股份预计变动情况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1,364,292股,假设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注:回购期间内,原董事长陈安先生解除限售股份14,047,320股。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1,364,292股,假设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未能在三年内完成转让的,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注:回购期间内,原董事长陈安先生解除限售股份14,047,320股。

五、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查询系统查询,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至披露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公司股份预计变动情况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1,364,292股,假设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注:回购期间内,原董事长陈安先生解除限售股份14,047,320股。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1,364,292股,假设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未能在三年内完成转让的,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注:回购期间内,原董事长陈安先生解除限售股份14,047,320股。

五、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查询系统查询,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至披露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公司股份预计变动情况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1,364,292股,假设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注:回购期间内,原董事长陈安先生解除限售股份14,047,320股。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1,364,292股,假设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未能在三年内完成转让的,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注:回购期间内,原董事长陈安先生解除限售股份14,047,320股。

五、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查询系统查询,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至披露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公司股份预计变动情况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1,364,292股,假设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注:回购期间内,原董事长陈安先生解除限售股份14,047,320股。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1,364,292股,假设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未能在三年内完成转让的,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注:回购期间内,原董事长陈安先生解除限售股份14,047,320股。

五、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标人与招标单位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具体条款正在协商沟通中,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项目成交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金额及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合同的签订情况及其他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2月17日,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隧道”)发来的由招标单位五矿二十三冶西察公路XC-2标段承包项目经理部签发的《中标通知书》,福建隧道被确定为青海省西海(海晏)至察汗诺公路XC-2标项目关角山隧道工程(出口段)的中标单位。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青海省西海(海晏)至察汗诺公路XC-2标项目关角山隧道工程(出口段)

2、项目概况:关角山隧道位于青海省天峻县西南约15km,平面总体呈舒缓的“S”型,起于关角山北侧布哈河右岸阶地与斜坡交界处,呈近北向南走向穿越山脊后,止与关角山南侧斜坡上。净高5m,净宽11m,计算行车速度100km/h,行车荷载公路I级。关角山隧道布置方式为单洞两车道,分离式布置,均在行车方向左、右侧设双侧侧沟,隧道内行人、车行横通道相间设置,间距约250m-400m。

3、分包工程承包范围:青海省西海(海晏)至察汗诺公路XC-2标项目关角山隧道桩号(桩号:K209+365~K211+160,2K209+396~2K211+215)范围内工程,包括但不局限于隧道施工、机电预埋工程等隧道图纸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原施工单位已完成合格工程量除外)。

4、工程地点:青海省海西地区

5、中标金额:158,459,858.51元(含税价)

6、计划工期:总工期约为69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2月,具体以招标人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项目整体完工日期:2021年12月31日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643448

3、注册资本:220,237.43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宁和球

5、成立日期:1991年05月27日

6、经营范围:建筑工程、铁路工程、石油化工程、电力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冶金工程、机电工程、矿山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各类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工作;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特种专业工程、环保工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标人与招标单位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具体条款正在协商沟通中,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项目成交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金额及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合同的签订情况及其他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2月17日,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隧道”)发来的由招标单位五矿二十三冶西察公路XC-2标段承包项目经理部签发的《中标通知书》,福建隧道被确定为青海省西海(海晏)至察汗诺公路XC-2标项目关角山隧道工程(出口段)的中标单位。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青海省西海(海晏)至察汗诺公路XC-2标项目关角山隧道工程(出口段)

2、项目概况:关角山隧道位于青海省天峻县西南约15km,平面总体呈舒缓的“S”型,起于关角山北侧布哈河右岸阶地与斜坡交界处,呈近北向南走向穿越山脊后,止与关角山南侧斜坡上。净高5m,净宽11m,计算行车速度100km/h,行车荷载公路I级。关角山隧道布置方式为单洞两车道,分离式布置,均在行车方向左、右侧设双侧侧沟,隧道内行人、车行横通道相间设置,间距约250m-400m。

3、分包工程承包范围:青海省西海(海晏)至察汗诺公路XC-2标项目关角山隧道桩号(桩号:K209+365~K211+160,2K209+396~2K211+215)范围内工程,包括但不局限于隧道施工、机电预埋工程等隧道图纸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原施工单位已完成合格工程量除外)。

4、工程地点:青海省海西地区

5、中标金额:158,459,858.51元(含税价)

6、计划工期:总工期约为69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2月,具体以招标人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项目整体完工日期:2021年12月31日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643448

3、注册资本:220,237.43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宁和球

5、成立日期:1991年05月27日

6、经营范围:建筑工程、铁路工程、石油化工程、电力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冶金工程、机电工程、矿山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各类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工作;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特种专业工程、环保工程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及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0-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